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承辦人：鄭仔庭
電話：03-2735330
傳真：03-2735322
電子信箱：paulazheng@mail.taoyuan-airport.com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業字第1121002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桃園國際機場第一、二航廈路緣大客車臨時停等區禁止空車久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國際機場於第一航廈接機大廳地下層路緣、第二航廈接機大廳東側路緣設有大客車臨時停等區，惟查近期屢有大客車於該區違規久停，影響周邊交通動線與用路人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向有關之大客車駕駛人宣導：桃園國際機場第一、二航廈路緣大客車臨時停等區禁止空車久停，違者將依法取締。
- 二、桃園國際機場於第2、3、4號停車場設有大客車停車區，並提供臨停免費措施（2、3號停車場2小時內、4號停車場30分鐘內），如駕駛人有久停需求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總經理 范孝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各處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